

嘉義縣過溝國民小學推行學校多元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14.6.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務工作計畫及多元教育之精神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實踐團隊合作精神，充實校園生活內涵。
- 二、發掘學生多元潛能，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三、深化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動手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建立自信心與成就感，並藉此發展學校特色。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將視學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作彈性運用，俾能配合實施，發揮最大效果。
- 二、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配合教師專長共同推展多元智慧活動學習、發揮學習潛能之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 三、學生社團活動由教導處主辦，其餘處室及教師協同辦理，行政教學密切結合。

肆、實施辦法：

- 一、實施對象：本校中、高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 二、分組項目：體育類、音樂類、藝文類、益智類、學術技能類。
- 三、實施時間：每週二下午社團活動時間

四、編組：

- (一) 學生意願調查：於期初公告社團性質、上課內容及方式後，調查學生意願。
- (二) 公開報名：先依學生意願報名，人數足夠時再行開班。
- (三) 各組編造名冊：製作各社團名冊，以利教師點名及評量應用。

五、學期開始第一週內完成學生選填社團工作，第二週正式實施。

六、學期終了各社團指導教師應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成果進行多元評量，並將相關資料交回教導處。

伍、經費：

一、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二、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退費計算方式：

（一）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陸、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尚偉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李幸儒

校長：

校長 蔡志賢